

#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、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，2022 年度公司按照程序以闲置资金进行了证券投资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,066.41 万元。

### 三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、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证券投资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，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该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、资金管理、业务风险控制、汇报制度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，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该制度，坚持规范运作、有效防范风险，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置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记录以及独立董事意见，核查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资金支付凭证，查阅《公司章程》及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，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投资情况、实施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